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廣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婕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被告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工程款項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8日所共同簽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案太陽能光電規劃設計工程案工程施工契約書、設計合約書（映暉2-1期）及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案太陽能光電規劃設計工程案工程施工契約書、設計合約書（映暉3-1期），依工程施工契約書第18條第3項載明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

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」；設計合約書第17條載明：「…若有因本合約所產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甲方（按即被告）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28、143、164、179頁），又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所屬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足認兩造約定因上開工程施工契約書、設計合約書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者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追加工程款項，乃原告施作上開工程施工契約書、設計合約書約定之工程項目過程中，所生追加工程項目。準此，兩造既以書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。原告起訴雖以本件應以債務履行地雲林縣台西鄉為管轄法院云云，惟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關於其對被告提起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非原告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，是原告逕行捨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而向本院起訴，亦顯已違反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程尹鈴